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2019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结合公司目前股本状况和资金情况，董事会提议以 2019 年末股本总数 415,718,94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 元（含税），预计共分配股利 33,257,515.2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公司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

结合公司具体情况，我们认为：该方案符合公司实际状况和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较好地保护了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会计制度》有关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利润分配预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精神，我们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控制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风险，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占用资金

的情况，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和当期无对外担保情况，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的业务资格和专业的业务水平，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在从事公司2019年度审计服务过程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审计结果符合公司实际。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和提高公司审计工作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2019年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情况，我们对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审议。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要求，在了解公司整个经营过程的内部控制结构后，我们认为：

2019年，公司持续完善内控体系建设，结合监管要求及公司经营工作需要，修订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使内部控制体系更加健全。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已涵盖公司经营管理各环节，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

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严格按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对子公司、关联交易、重大投资、信息披露、采购与付款、销售与收款、成本与费用、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工程项目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充分有效，

保证公司经营管理正常进行，具有合理性、完整性和有效性。《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比较全面、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运行的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要求，不存在重大缺陷。

五、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薪酬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我们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是依据《公司章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及公司相关绩效考核办法，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确定，有利于调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积极性，使其更加勤勉尽责，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确定的 2019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事项进行了审慎评估，认为：

公司已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进行委托理财的资金用于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等风险可控的产品品种，风险较低，收益相对稳定，不投资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及其他证券相关的投资。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主营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进行

委托理财，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草案）》的独立意见

《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草案）》是在综合考虑公司现状、业务发展需要、监管要求及股东回报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的。在制定过程中，注重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重视给予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决策机制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董事会拟定的《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草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2020 年 3 月 31 日

独立董事：梁杰、姚海鑫、赵希男